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8,64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唯特偶	股票代码	301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桑泽林	廖娅伶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	
传真	0755-61863003	0755-61863003	
电话	0755-61863003	0755-61863003	
电子信箱	dmb@vitalchemical.com	dmb@vitalchemic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电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电子焊接材料及辅助焊接材料。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体现在产品配方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控制能力、分析检测及产品应用检测能力等多个方面，逐步形成了行业领先的集产品配方研发、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测于一体的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锡膏、焊锡条、焊锡丝为代表的微电子焊接材料和以助焊剂、清洗剂为代表的微电子辅助焊接材料。

公司生产的微电子焊接材料作为电子材料行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 PCBA 制程、精密结构件连接、半导体封装等多个产业环节的电子器件的组装与互联，并最终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LED、智能家电、通信、计算机、

工业控制、光伏、汽车电子、安防等多个行业。凭借领先的生产技术、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及扎实的产业化能力，公司已经在多个领域内打破国外长期技术垄断的局面，各类产品的技术、品质、产能和服务逐步跻身世界前列。

自设立二十多年来，公司深耕微电子焊接材料领域，凭借齐全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备的生产工艺、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公司与国内外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冠捷科技、中兴通讯、富士康、比亚迪、奥海科技、奥克斯、格力电器、联想集团、TCL、利亚德、艾比森、通威股份、晶科科技、TP-LINK（普联技术）、公牛集团、海康威视、华为、大疆创新等国内知名企业，同时公司还通过富士康、捷普电子等大型 EMS 厂商服务惠普、戴尔、亚马逊、惠而浦等国外知名终端品牌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84,290,178.68	1,212,540,163.04	1,212,875,137.01	5.89%	641,643,505.12	641,643,50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135,454,393.13	1,073,164,418.16	1,073,202,478.71	5.80%	365,279,503.33	365,279,503.3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63,845,203.71	1,044,729,710.85	1,044,729,710.85	-7.74%	862,994,417.05	862,994,4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02,155,673.86	82,715,499.19	82,700,268.97	23.53%	82,313,715.45	82,313,7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83,252,624.71	79,890,571.37	79,875,341.15	4.23%	77,072,299.29	77,072,29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7,455,009.43	80,757,291.94	80,757,291.94	-28.85%	-14,242,278.33	-14,242,27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1.74	1.74	1.74	0.00%	1.87	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1.74	1.74	1.74	0.00%	1.87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9.31%	14.70%	14.70%	-5.39%	25.05%	25.0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一文。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规定：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对确认的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609,071.51	243,587,742.90	274,241,709.14	253,406,68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2,222.04	24,949,313.62	25,345,692.91	24,768,44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84,584.48	21,587,754.89	22,844,850.87	18,235,43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0,461.98	1,276,205.87	-5,465,794.15	32,814,135.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廖高兵	境内自然人	30.70%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2%	10,800,000.00	10,8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杜宣	境内自然人	11.26%	6,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运华	境内自然人	1.71%	1,000,000.00	1,000,000.00	不适用	0.00
吴晶	境内自然人	1.57%	920,000.00	900,000.00	不适用	0.00
于泽兵	境内自然人	1.56%	917,500.00	0.00	质押	5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841,319.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643,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唐欣	境内自然人	1.02%	600,000.00	600,000.00	不适用	0.00
黎晓明	境内自然人	1.02%	600,000.00	6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廖高兵、陈运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直接持有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比例的股份，陈运华直接持有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比例的股份。廖高兵、陈运华、深圳市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841,319	1.43%
桑泽林	退出	0	0.00%	600,000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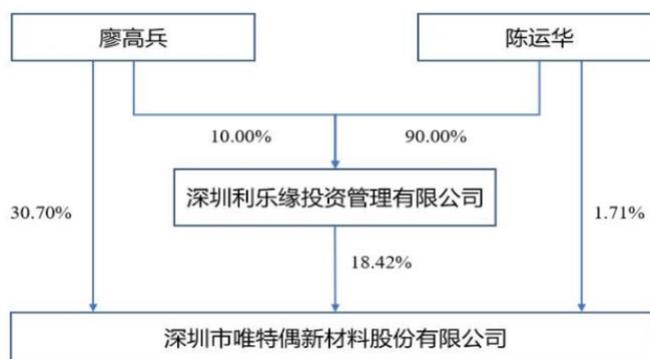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3、财务总监辞职

公司财务总监辛秋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财务总监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4、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布的《关于深圳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5、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4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

6、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锡、白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7、对外投资设立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唯特偶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唯特偶新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并以新加坡子公司为投资主体, 设立境外孙公司唯特偶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唯特偶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3)。

8、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